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工程学院煤炭科学技术研究中心（天山实验室）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工程学院煤炭科学技术研究中心（天山实验室）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.016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4.648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
  张瑞霞 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